

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運務類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2026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

四、實習期間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(含寒假乙個月)

五、實習地點：(一)台中機場；(二)澎湖機場；(三)金門機場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旅客報到櫃檯協助自助報到機使用，旅客報到動線及行李託運處、候機室指引方向之引導，班機異常聽從機場督導指令協助現場狀況。

七、實習津貼：

獎助學金每月 29,500 元整(寒假期間停發)。

八、其他福利：

(一) 本公司提供勞工保險及健保。

(二) 離島地區實習者，實習開始及結束之機票由本公司提供；實習滿三個月後得申請國內線優惠機票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年滿 20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之大三(含)以上在校生。

(二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(三) 英檢成績：

1. 台中機場：需具同等多益 550 分(含)以上之成績；另具韓語能力者尤佳。

2. 澎湖及金門機場：具同等多益 400 分(含)以上之成績尤佳，無則免附。

3. 上述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限 2024 年 2 月 1 日後取得之成績單)。

4. 多益測驗不受理校園場及 TOEIC Bridge 成績單；同等英檢類型僅受理托福紙筆 ITP、劍橋領思聽讀測驗及雅思(聽說讀寫)。

(四) 檢附最近一年之在校成績，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(三)止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通過資格審核後另行通知學校報名窗口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透過校方/系所窗口向本公司人事行政室申請，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(二) 本次產學合作為聯合招募，將依面試結果安排適合實習職務，請詳閱實習職務內容，本公司保留、終止、變更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 住宿及交通需自行負責。

(四) 實習期間不開放返回學校修課，尚有課程修習需求或有國內外交流活動安排之學生請勿報名。

(五) 請填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